

2017年9月

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17年9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57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57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^{註1}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6	8,842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4	747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47	21,935
合計	57	31,524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{註1}	稅款 (百萬元)
2017年4月	41	17.7
2017年5月	53	25.3
2017年6月	42	29.9
2017年7月	44	21.0
2017年8月	41	21.4
2017年9月	57	31.5

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税款 (百万元)
2017年4月	281	717.9
2017年5月	157	460.1
2017年6月	311	736.6
2017年7月	256	717.2
2017年8月	325	630.2
2017年9月	450	614.6

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第1标准税率（即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）「从价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3年2月23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及非住宅物业。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税率徵收「从价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		按第1标准税率徵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 ^{注2}	非住宅	总数	住宅 ^{注2}	非住宅	总数
2017年4月	783	2 244	3 027	863.0	1,137.1	2,000.1
2017年5月	482	2 043	2 525	614.1	1,007.3	1,621.3
2017年6月	785	2 109	2 894	743.9	1,478.3	2,222.2
2017年7月	536	2 339	2 875	601.9	832.9	1,434.9
2017年8月	579	2 507	3 086	517.5	794.0	1,311.5
2017年9月	781	2 283	3 064	518.5	1,080.0	1,598.5

注1：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徵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注2：政府在2016年11月4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税措施，自2016年11月5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税税率至划一的15%。政府已向立法会提交《2017年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以落实有关措施。2016年11月或之后月份所列的宗数或包括须缴交新住宅印花税的个案。然而，由于相关《条例草案》尚待立法会通过，就该类个案所列的款额只反映以现行的第1标准税率（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而非15%的新住宅印花税税率）收取的税款。税务局会记录2016年11月5日起至《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》（在《条例草案》获得通过后）刊宪当日这段期间的所有住宅物业交易，并于《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》刊宪后发出通知书提醒有关人士缴纳少付的印花税税款。

公布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